

横政办〔2022〕30号

## 关于印发《横塘岗乡瓶装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各乡直单位：

现将《横塘岗乡瓶装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横塘岗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

# 横塘岗乡瓶装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 工作方案

近期全国各地接连发生多起燃气爆炸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为深刻汲取教训，贯彻落实7月4日全国、全省燃气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乡瓶装燃气安全风险控制，按照省、市、区工作部署，结合我乡瓶装燃气安全现状，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在全乡范围内集中开展瓶装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并成立专项工作专班同时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城镇燃气安全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防范遏制燃气安全事故为重点，以“控风险、除隐患、防事故”为主线，强化底线思维、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明确属地管理责任，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以最严格的监管手段、最严谨的工作作风、最严厉的执法处罚、最严肃的追责问责，有效防范我乡瓶装燃气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二、重点任务

### （一）排查整治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

**患。**对使用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医院、农贸市场、商住混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擅自将气瓶放置于室内用餐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私接“三通”，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或安装位置不正确、适用气种不符或功能过期失效等风险隐患。餐饮场所严格做到“五个一律”，凡是使用燃气的立即安装燃气报警装置，否则一律暂停营业；凡是使用燃气的，7月底前一律完成安全排查；凡是存在重大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的，一律立即停业；凡是不按要求整改问题，擅自生产经营的，一律依法严厉打击；凡是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一律严肃追责问责。

**（二）排查整治燃气用具等燃气源头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对现有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等产品流通销售渠道点进行全面排查，严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具，严格依法对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具生产经营单位予以处罚，从源头上堵住不合格的燃气具等产品进入使用环节。

### **三、落实工作责任**

**（一）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各村分别是各自村域内燃气安全防控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成立燃气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专班，以村民组为基础，把网格化管理落实、落细，组织基层力量联合作战，对村域内使用燃气的农户和场所进行逐户排查，横到边、竖到底。入户隐患排查要建立

台账，完善档案，居民（非）用户、村排查人员都要在排查单上签字确认，做到责任明晰，有据可查。

**（二）加强用户安全管理。**要加强入户安检和宣传教育，特别是餐饮、群租房等人员密集用气场所，要督促用户及时消除隐患，对拒不整改、且不能保证安全用气的，应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横塘岗乡瓶装燃气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专班

为确保全乡瓶装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取得实质效果，经乡党委研究，现成立乡瓶装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	张 洁	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组长：	申志永	乡党委委员
	苏承阳	乡党委委员
	董 垚	乡副乡长、应急所所长
成 员：	孙先圣	乡规划办副主任
	金 宇	乡规划办副主任
	高谱强	乡应急所工作人员
	王 维	乡城管中队队员
	云 雷	乡城管中队队员

各村书记、副书记、综治信息员、灾害信息员为工作专班成员。